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員小字第105號

原告 侯國明（即侯敏勝）

被告 立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勝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以下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此規定於小額程序亦有準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等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6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110年3月16日合法送達，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有送達證書及收費答詢表附卷可稽，從而，本件起訴與法定程序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8 日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徐啓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8 日

